## 济宁市兖州区救灾生产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

序号	公开事项							公开对 象		公开方 式		公开层 级	
	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公开内容 (要素)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责任科 室	公开渠道 和载体	全社会	特定群众	主动	依申请公开	县级	乡、村级
1	备灾管理	综合减 灾示范 社区	综合减灾示范社区 分布情况(其具体位 置、创建时间、创建 级别等)	《政府信息公 开条例》、《社 会救助暂行办 法》、《国家综 合防灾减灾规 划(2016-2020 年)》	信息形成或变 更之日起 20 个 工作日内	减灾科	■区政府 门户网站 ■微信公 众号	<b>√</b>		<b>√</b>		<b>√</b>	V

2		灾害信 息员队 伍	县乡两级灾害信息 员工作职责和办公 电话	同上	信息形成或变 更之日起20个 工作日内	救灾科	■区政府 门户网站 ■微信公 众号	V		✓	V	
3		预警信	气象、地震等单位发 布的预警信息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信息形成或变 更之日起20个 工作日内	防汛抗 旱科 地震中	■区政府 门户网站 ■微信公 众号	V		<u> </u>	V	
4	工作动态	工作信息	防灾减灾救灾其他 相关动态信息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	减灾科救灾科	■区政府 门户网站 ■微信公 众号	V	-	✓	<b>√</b>	V

注: 兖州区救灾生产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未涉及事项说明

1、灾后救助信息情况说明:我区今年以来未产生灾害。

2、灾害救助信息情况说明:我区今年以来未产生灾害。

3、款物管理信息情况说明:我区今年以来未接收捐赠款物。